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1177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悟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欣懋塑膠股份有限公司、陳雅雲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本票未載到期日者，雖視為見票即付，惟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66條之規定，見票即付之本票，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，故未載到期日者，仍須經向債務人為付款之提示後始得請求本票裁定。換言之法院就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准予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應審查執票人對發票人是否行使追索權，未載到期日之本票亦須提示後始得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是聲請狀上未記載提示日期，法院自應先調查其有無提示，如未提示，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應以裁定駁回聲請（[81]廳民一字第02696號參照）。次按本票為完全而絕對之有價證券，具無因性、提示性及繳回性，該權利之行使與本票之占有，有不可分離之關係。所謂提示，係指現實提出本票原本請求付款之意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欣懋塑膠股份有限公司、陳雅雲簽發，票面金額新臺幣200萬元之本票1紙。詎聲請人屆期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對相對人發本票裁定，惟因本票未載到期日，聲請狀亦未敘明提示日，致無從認定本票何時屆期、聲請人是否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。此經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5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提示日為何日，該裁定於111年8月19日送達，然逾期仍未補正，故本院自形式上審查，仍無從查知聲請人於何時為付款提示，是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就系爭本票強制

執行，自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簡豪志